

## 华南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一旦发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师生员工

引导其佩戴或更换医用外科口罩，并通知校医院，引导至临时隔离室并复测腋温

校医院根据流行病学史和症状，进行初步排查

无流行病学史：引导病例去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做好因病缺课（勤）登记，做好就诊登记，治愈并经校医复核后，可复课/返岗

有流行病学史：立即启动快速处置，报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由其安排负压救护车送至辖区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要保障学生随到随诊，第一时间采样、检测（送检）。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协调核酸检测机构，原则上6小时内出检测结果。

核酸检测出结果之前，发热病例所在班级师生员工原地不动，由学校按预案分类做出相应安排。

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

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按普通发热病例处理。

### 信息联络组

（党办校办）

掌握病例相关情况；  
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记录突发事件过程。

### 后勤保障、消毒组

（后勤处）

病例区域随时消毒；  
学校环境终末消毒；  
确保校内物资充足。

### 安全后勤保卫组

（保卫处、国资处）

启动封闭式管理；  
确保应急物资到位；  
加强校园巡查监控。

### 医疗保障、核酸组

（校医院）

配合病例救护工作；  
协助流行病学调查、  
核酸采样、健康监测。

### 宣传和心理疏导组

（人事处、学工部）

负责舆情监测；  
心理健康引导；  
健康教育工作。

病例已隔离治疗，密接者、次密接者隔离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评估确定终止响应。



# 华南师范大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 (石牌校区)

为做好师生返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部署要求，依据《广东省新冠疫情封控、管控、防范区域学校分级分类防控工作指引》《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第四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石牌校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一、工作原则

####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以及密接者、次密接者，全力开展转运工作，配合做好集中救治和集中隔离。

#### **（二）属地管理，快速反应**

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疫情发生校区所在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三）联防联控，科学应对**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及时掌握情况开展工作，一旦校区涉及有封控区、管

控区、防范区等，要及时控制局面，做好相关人员的管控和隔离观察，加强应急隔离观察点的建设，各部门各单位紧密配合，迅速与省教育厅、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联系，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快速有效的处置工作流程。

#### **（四）即时监测，强化预防**

建立即时监测制度，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尽力避免学校突发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 **二、应急指挥体系**

**石牌校区应急处置专班**在华南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何景陶副校长任组长，党办校办、宣传部、党委保卫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医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研究院以及教辅、附属单位党政负责人任**专班成员**。负责落实校区内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疫情应急处置措施落实；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进行救治、隔离工作；及时向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报告处置工作进展与结果，配合进行原因调查等。

**石牌校区应急处置专班**下设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卫生与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 **（一）信息联络组**

掌握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掌握重点人群名单、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拟稿上报。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校医院，居委会**

## **（二）安全后勤保障组**

提供所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在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做好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等生活保障。在校内设置健康观察区。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启动涉疫区域封控措施，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控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

**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三）医疗保障组**

组织院前紧急救护，配合专业救护人员救护工作；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组织各学院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每天保持与疫

情防控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信息沟通，上报最新情况。

**责任单位：校医院**

#### **（四）卫生与消毒组**

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消毒一次；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爱卫办**

#### **（五）宣传和心理疏导组**

负责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健康教育工作。疫情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告知师生正确佩戴口罩，勤用流动水洗手，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并妥当处理废弃纸巾；促进全体师生严格规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心理学院，居委会**

**（六）**各二级单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三、应急机制启动**

校区出现有流行病学史的可疑症状者，或者接到学生家长、教职员工及家属，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关于学生或教职员工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密接者、次密接者的报告时，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各二级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为应急处置专班、党政一把手为应急处置责任人，向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学校立即向疫情发生校区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省教育厅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 **四、应急处置措施**

####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健康观察区进行留观，联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步排查后，联系 120 车辆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可疑病例应有可疑症状：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并有咳嗽、乏力、呼吸不畅、腹泻、流涕、咳痰等症状；同时可能有 14 天内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

2. 可疑病例尚未确诊前，与其接触过的师生不要随意走动，尽量保持在原位等待进一步的安排。

3.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

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对所有在 14 天内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初步名单，并通过发布排查通告等方式，进一步排查潜在密切接触人员，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最终名单。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检疫等防控工作。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建议，劝谕其进行居家隔离或在健康观察区隔离观察，同时，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体温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肌肉酸痛、腹泻、结膜充血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校医院要做好一般接触者的健康监测工作。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医用手套。

4. 加强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

5. 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6.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7. 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对病例停留过的宿舍（公寓）、教室、办公室等所有室内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做好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停止使用中央空调、箱式电梯，及时清除消毒剂残留。

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尤其是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加强消毒。

8. 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必要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9. 每天保持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教育厅沟通信息，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10.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所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做好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等生活保障。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11. 加强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做好疫情期间的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技能，督促师生严格规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专人负责与发病或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

或学生的近亲属进行联系，如实告知具体情况和处置举措，有针对性的开展人文关怀、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二）聚集性疫情**

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制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宿舍等区域实施硬隔离。是否因疫情启动停课及具体停课范围，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省教育厅开展现场评估后确定，并根据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开展全员核酸筛查或“三天两检”工作。

## **（三）暴发疫情**

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和省教育厅意见，实施临时停课、放假、学生宿舍局部或整体封闭管理、暂时关闭公共服务场所等有针对性的调整安排，停课范围和隔离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省教育厅评估研究决定。并根据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开展多轮次全员核酸筛查工作。

## **五、信息报送机制**

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家长”四级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发现可疑病例，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区应急处置专班和校医院报告；学校应在 2 小时内向省教育厅、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初次报告，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进行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如发生重大聚集性疫情（3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学校应在报告省教育厅的同时直报或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二级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报送工作，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指定信息联络员负责学校信息报送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信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学校或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学校和各有关部门应做好相应的舆情监控工作。

## **六、应急响应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复课时间由原决定停课机关决定后执行。

## **七、善后恢复工作**

疫情处置完成后，学校各部门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迅速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暂时停课，必须对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场所、食堂、宿舍、办公大楼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接受医学观察学生回校复课前，需要负责医学观察机构开具解除医学观察证明方可返校复课、复工；疑似、确诊病例复课、复工前，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

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疫情事件损害

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及时总结，对疫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如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全面整改，提升学校应急防控管理能力和水平。

## **八、相关工作要求**

### **（一）层层落实责任**

各学院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并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人员、物资、场地、监测等防控条件准备，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制度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每个细节、每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

### **（二）确保信息畅通**

各二级单位要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执行好带班制度，保持电话畅通，随时待命。如发现师生员工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应立即上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异常突发情况联系电话：校医院：85211120；保卫处：85211100。

### **（三）加强协作对接**

建立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校内各部门要密切沟通，加强协作，建立监测督查机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统筹调度开学复课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要加强与省教育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对接和联系，建立“点对点”协作机制，及时获得指导意见。

### **（四）坚持健康报告**

各二级单位要了解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组织师生每天按要求进行“健康打卡”；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汇总师生健康情况和动态，于17:00前报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彭雪涛，联系电话：13822290098）。

